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0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養生紓壓技能班」招生簡章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承辦單位	社團法人高雄市視障關懷發展協會		
訓練職類名稱	養生紓壓技能班		
核准日期與文號	110 年 1 月 13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1070014300 號		
單位勞工保險證號	09002873H		
核定人數	10 人	訓練期程/時數	8 個月/960 小時
訓練時段	上午 9:00 至下午 17:30 (7 小時/天) 為原則		
報名開始日期	民國 110 年 01 月 14 日	報名結束日期	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
訓練性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養成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課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科：解剖學、病理學、中醫理論等 2. 術科：運動生理學、腳底按摩、芳香療法、經絡推拿、經穴學、基本手法、職場手法、按摩手法教學 3. 就業準備：自我行銷與管理、人際關係、就業法規、防火安全、職場性騷擾防治、職涯規劃、養生茶飲、職場禮儀、職業安全衛生等。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讓學員習得專業技能，且能透過課程達到自我提升之功能，並獲得自信心幫助其就業。 2. 藉由課程使學員學習社交技巧，培養人際關係。 3. 協助參訓之視障者考取丙級證照，增加受訓視障學員之就業機會。 4. 透過輔導員協助參訓者在訓與就業期間必要支持，期待結訓後可輔導 7 成以上學員獲得就業機會，順利進入職場發揮所長，穩定就業。 		
訓練地點	鳳西國中和平樓 2 樓教室(高雄市鳳山區興中里光華路 69 號) (捷運鳳山站 1 號出口可步行抵達)		
聯絡人	李佩燕 社工	聯絡電話	(07)387-8187
課程開始日期	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	課程結束日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08 日
甄試日期	民國 110 年 02 月 18 日	報到日期	民國 110 年 03 月 02 日
甄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體能(20%) 2. 專業技能測驗(40%) 3. 情境評量(20%) 4. 個人晤談(20%) 		
目前課程揭露管道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 101 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 149-1 號 7 樓)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 12 號) 財團法人台灣盲人重建院(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98 號 4 樓之 2)		

備註					
受訓資格	學歷	不拘	年齡	15 歲以上	
	其他條件	1. 具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2. 未領有丙級以上按摩技術士證者。 3. 無法定傳染性疾病及具生活自理能力者。 4. 本班次為視障優先職類班。			
訓練方式	學科	採集中講授、分組研討、配合輔具教材反覆練習以增加學習效果。	課程編配	學科	180 小時
	術科	<u>一般術科：</u> 靈活運用「示範」及「考核」兩步驟教學法，藉由老師的示範，學員實做練習再經過老師評核並指導其不足之處，使學員獲得純熟技能。 <u>應用實習：</u> 透過到校外實習的機會，讓學員實際體驗職場生態，在服務客人的過程中，達到社會參與及人際互動的目的。		術科	577 小時
				就業準備	83 小時
				應用實習	120 小時
報名者繳交資料欄		1. 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一張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影印本 1 份 3.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印本 1 份 4. 勞保明細表（列印日期需為 110/01/14 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0 年度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計畫
「養生紓壓技能班」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半年 半身 彩色 一寸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戶籍地址				家裡電話:	
通訊地址				手機:	
緊急聯絡人		稱謂	電話	日() 手機	夜()

甄試時是否需要輔具協助?
不需要
需要輔具或協助服務，輔具或協助服務為：

我已確認本身身分 否 是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如何得知職業訓練訊息?(可複選)

- 捷運車箱廣告 捷運燈箱廣告 計程車 小勞男孩(FB) YOUTUBE 廣告 聽廣播 看電視 就服站
學校老師告知 社團 醫院 社區復健中心 公車廣告 報紙 垃圾車紅布條 垃圾車廣播
博訓中心網頁 家人告知 朋友告知 其他，請說明：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確認有效期限)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

以下欄位由訓練單位填寫

職重系統查詢身分檢核：

歷史職訓、訓後就業查詢及列印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身分查核及列印 負責人身分查核及列印

證件齊全受理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親自 委託 通信 報名。

證件不齊，不予受理。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

尚缺：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照片 1 張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更名者或受監護宣告者請附戶籍謄本影本
開案晤談記錄表 2-1(甄試前填寫完成)
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35 元回郵信封 癲癇病史摘要表 視力證明 醫療單位相關證明文件(此欄請各單位視需求繳交)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勞動力發展署開發之資訊系統內，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

【生活津貼說明】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參訓，經甄試錄訓後，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否則將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2年，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另錄取與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須相同職類者，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就業保險法」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60%。
- 3、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但若有領取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者，領取當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下一年度中低、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若有相關疑問者，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
-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
 - (2)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
 - (3)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 5、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中途離訓、遭訓練單位退訓者，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同意書】

- 一、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招生簡章，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學員權利保障、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且願遵守相關規定，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人無條件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三、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社團法人高雄市視障關懷發展協會」

報名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未滿20歲者或受監護宣告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